

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權責劃分辦法

112年6月12日第21屆第3次董事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法人)為明訂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，特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、監察人應本於私立學校法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尊重校長依法令、學校章則及聘任契約賦予之職權執行職務；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第五款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」行使職權時，另定「實踐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以資遵循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第五款「校長之監督、考核」行使職權時，另定「實踐大學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」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五條 除前二條另定辦法規範董事會行使「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」職權外，其餘董事會職權之行使，均本於私立學校法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依法為之。校長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，其綜理校務除應遵守前二條所規範另定之辦法外，亦應依法令、學校章則及相關教育法規，依法為之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間權責劃分如仍有模糊不清之處，應本於相互尊重之精神，溝通協調取得共識，以謀取學校最大利益，得能永續經營為目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私立學校法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